

登記編號：ELE - _____

香港中文大學物業管理處

臨時用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
公司 / 團體名稱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聯絡電話： _____ 聯絡時間： _____
(註：必須能在指定時間內直接聯絡申請人)

承造工程 / 舉辦活動 摘要：

電錶讀數： 開始 _____ 完工 _____
電錶製造商： _____ 型號： _____ 編號： _____
用電期間： 由二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 / 下午 _____ 時起
由二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 / 下午 _____ 時止
電力負荷要求： 單 / 三相 _____ 安培

聲明：

本人願意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1) 每天收工時必須關閉電源。
- 2) 如屬戶外工作或活動，須妥為蓋好電線駁口，遇天氣或其他環境因素影響，須注意防止洩電危險，必要時停止用電，同時關閉電源。
- 3) 完工後須立即截斷電源，並即往物業管理處電氣組註銷此項登記。
- 4) 若因供電需要穿牆、拆架等，須完工後立即恢復原狀；清理一切泥頭垃圾。
- 5) 架空電線應離地五米，以便消防車通過。
- 6) 若工作範圍洩電而發生意外，申請人須負全責。
- 7) 必須由持有效之電業工程人員安裝臨時電源電掣板。 姓名： _____ 註冊編號： _____
- 8) 供電前必須測試有系統之絕緣電阻值、漏電斷路器及提交 WR1/WR1A 表格。

工程督察 申請人聯絡電話 _____
認可簽署及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署 _____

_____ (請用正楷書寫) _____ (請用正楷書寫)
日期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副本致：屋宇設備經理

以下公事用

擬 批准 / 不批准 上述申請

若批准則交由 _____ 執行

若不批准則理由如下

工程督察 / 監工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註銷登記：

上述供電已於二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 _____

巡查回報如下：

完滿結束

尚餘手續未清，詳情列後

工程督察 / 監工 : _____

日期 : _____